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ATGCZB2025025

标段编号：E621100001102009200100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ATGCZB2025025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给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3. 项目预算： 180.0万元 标包E6211000611020092001001采购预算：
180.0万元 最高限价：180.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

(2) 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最新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财务状况良好；（四者提供其一即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针对本次项目且在公告发布之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纳税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尚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的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8）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9）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

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dingxi.gov.cn>）。

6. 信息注册 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

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6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文化路5号

邮编：743011

联系人：王秀雄

联系电话：15294250518

代理机构：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区财政局北楼）

邮编：743000

联系人：王艺铜

联系电话：17393125008

监督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ATGCZB2025025
2.1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文化路5号 联系人:王秀雄 联系电话:1529425051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区财政局北楼) 联系人:王艺铜 联系电话:17393125008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

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

（2）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最新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财务状况良好；

（四者提供其一即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针对本次项目且在公告发布之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纳税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款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尚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9)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 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 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 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 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



		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6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 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9.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600. 00元) 由成交人支付。
44. 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网上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 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p>(1) 不正当竞争、涉黑涉恶线索征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 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 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磋商、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成交(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 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 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 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3号) 电话: 0932-8362101; 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 举报电话: 0932-8201217】。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积极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 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3)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 仅限中标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 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转给其他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中标投标供应商,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5)</p>	

	<p>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西市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6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6）报价轮次：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在45钟内上传，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报价的，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开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工程图纸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仹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5)	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资料齐全，配备的人员数量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15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满分 15 分）</p>	15.0 分
3	技术部分 (55)	施工组织 设计	<p>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15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简单，不影响项目实施，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10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2、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制定施工方案，采取适当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有技术、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不影响项目实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6分；施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p>	5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布置及规划合理得4分；布置及规划简单，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细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4.2能正确分析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预防保证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4.3施工程序控制合理、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检测措施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5、安全管理与措施： 5.1安全体系建设：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得3分；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5.2安全预案可靠性：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3分；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简单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简单，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1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



		<p>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3 分；有简单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可行措施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7.2进度保证措施：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8、资源配置计划： 8.1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3 分；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8.2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3分；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	--	------------------------------------------------------------------------------------------------------------------------------------------------------------------------------------------------------------------------------------------------------------------------------------------------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未~~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56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网上领取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T-ATGCZB2025025)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共同签署)

二〇二五年月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1 -

1.1、合同协议书- 1 -

1.2、廉政合同书- 4 -

1.3、安全生产合同书- 4 -

1.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9 -

2、中标通知书- 10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

4、通用合同条款- 12 -

5、专用合同条款- 31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附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 小写：XXXXX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期开工，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月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月日，总工期日历天，并具备验收条件。
9.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号：_____ 账号：_____

订地点：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廉洁、清正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诚信建设，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2. 甲方以镇纪委为主，设立纪律监察或廉洁合作监督专职及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合作作受理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甲方应对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办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参与项目建设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当及时受理并查办处理。
4. 乙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手续费等；
 - (2)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
 -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并女、近亲属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
 - (4)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应以主合同标的额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上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6.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中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人：_____

承包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一定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按月支付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愿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保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p>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p> <p>合同编号: HT-ATGCZB2025025</p>		<p>施工合同文件</p> <p>第三篇</p>
<h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h1>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四篇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附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

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

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

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 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 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 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 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30%，承包人须出具上述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 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p>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p> <p>施工合同文件</p>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五篇
<p></p> <h1>专用合同条款</h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监理人: 待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附图);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 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 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 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 双方应积极配合, 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 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 获得许用权, 处理各种矛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2.3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 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 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 获得使用权, 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标识, 至少应写明工程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 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3)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 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 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 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 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杜绝~~避~~免~~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 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0.8m/s的6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15日内, 每天按合同价的0.2%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在15日以后, 每天按合同价的0.5%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8.1.4、8.1.5条款:

8.1.4 材料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 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 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 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30%, 承包人须出具上述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 承包人须开

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纠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六篇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25

第七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施工地点：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 承包人须出具上述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金额 100%,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 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
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DN400双壁波纹管							
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25m 3. 放坡系数:0.3 4. 管外壁到沟壁的距离:0.3m	m ³	2880				
2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三七灰土 2. 厚度:300mm	m ³	384				
3	040201020001	垫层	1. 厚度:10cm褥垫层+15cm管壁外侧回填层 2. 材料品种、规格:三七灰土 3. 厚度:10cm砂垫层	m ³	151.04				
4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料及厚度:砂垫层100mm 2. 管材及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 SN8 DN400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地坪至管底平均1.85m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做法:见图纸	m	1280				
5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m ³	2181.83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按3km计	m ³	698.17				
		分部小计							
		DN300双壁波纹管							
7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1576.2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挖土深度:2.1m 3. 放坡系数:0.3 4. 管外壁到沟壁的距离:0.3m						
8	010201001001	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00mm厚3:7灰土 2. 压实系数:夯实, 压实系数≥0.97	m ³	229.35				
9	040201020002	垫层	1. 厚度:10cm褥垫层+10cm管壁外侧回填层 2. 材料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褥垫层	m ³	131.77				
10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50厚 2. 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DN300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地坪至管底平均1.85m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做法:见图纸	m	834				
11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m ³	1156.22				
1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按3km计	m ³	420.04				
		分部小计							
		沉淀池							
13	010201001002	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00mm厚3:7灰土	m ³	3.17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压实系数:95%						
14	080202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100mm厚C15混凝土	m3	0.88				
15	010507006001	钢筋混凝土沉淀池	1. 规格尺寸:现浇钢筋混凝土集水井1.5*1.5*2m 2. 侧壁、底板规格尺寸:侧壁0.2m厚C30混凝土; 底板0.2m厚C30混凝土 3. 配筋:内配φ12@200mm双层双向,井壁厚度50mm 其他:含模板及支架(撑井字架的制作及堆放)	座	2				
		分部小计							
		检查井							
16	040305001002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三七灰土 2. 厚度:300mm	m3	28.56				
17	040305001003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混凝土 2. 厚度:100mm 3. 含模板安拆	m3	2.94				
18	040504002001	检查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砼垫层 2. 井尺寸:φ1m 3. 井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井壁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盖板、井圈材质及规格:	座	4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C25混凝土盖板 5. 井盖材质、规格:Φ700铸铁井盖 6. 配筋: 见设计 7. 流槽: M7.5砂浆砌MU10砖, 20mm厚1: 2防水砂浆抹面 8. 踏步材质、规格:塑钢爬梯 9. 防渗、防水要求:10mm厚1:2防水砂浆						
		分部小计							
		雨水收集口							
19	040305001004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 C20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300mm	m3	24.48				
20	040305001005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 C20细石混凝土 2. 厚度: 100mm 3. 含模板安拆	m3	2.52				
21	040504002002	雨水口	1. 井尺寸:净空尺寸1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 3. 底板: 220mm厚C20混凝土 4. 砖及砂浆 规格:240mm厚M10砂浆砌MU砖 5. 雨水箅子材质、规格:750×450 铸铁平篦 6. 井盖板、井圈材质及规格:C25混凝土(配筋) 7. 流槽: M7.5	座	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砂浆砌MU10砖, 20mm厚1: 2防水砂浆抹面 8. 踏步材质、规格:钢梯 9. 防渗、防水要求:10mm厚防水砂浆 10. 其他:详见设计						
		分部小计							
		自来水管道							
22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 2. 挖土深度:1.3 3. 管道外壁到沟槽距离:200mm 4. 施工规则:按设计 程量考虑放坡及 200mm工作面	m3	934.48				
23	040201020003	垫层	1. 厚度:10cm 2.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砂垫层	m3	70.26				
24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00厚 2. 材质及规格:DN32 PE100 3.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4. 铺设深度:地坪至管顶1.2m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气密试验及管道冲洗 6. 做法:见图纸	m	1634				
25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压实系数 ≥ 0.97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	m3	864.2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安装太阳能路灯							
		基础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地坪挖至基础垫层底以下0.8米 3. 计算规范：清单量考虑300mm工作面及放坡	m ³	39.36				
2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 密实度：夯实系数大于0.95	m ²	14.76				
3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0.6m 3. 尺寸：6m*0.8m	m ³	11.81				
4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6mm 2. 网片尺寸：1.5m*2.5m	t	0.333				
5	010606013001	预埋钢构件及法兰	1. 螺栓：M16*4 2. 3mm厚法兰 3. 接地扁钢：40*3*800mm 4. M16螺帽（预埋杆螺帽）	t	0.255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压实系数 ≥ 0.97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挖方利用	m ³	27.55				
		分部小计							
		安装太阳能路灯							
7	补项	太阳能路灯	1. 灯具：60W，半截光型（LED灯） 2. 太阳能电池板：100W	盏	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圆形钢管灯杆(成品)，采用Q235钢材折弯形的锥形杆，一次成型，表面电镀漆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电力管沟及电 缆敷设							
		电缆管沟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 2. 支护 3. 挖土深度:保 持管沟坡度 0米	m ³	460.8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含水度要求 ≥93% 2. 填方材料品种 基底至沟壁保 持管沟坡度 100 mm以内细砂回填 ，以上素土回填 其他:见设计	m ³	453.26				
		分部小计							
		电缆敷设							
1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 缆 2. 型号:YJLV - 4×70 ZC - 22 低压铝芯铠装电 力电缆	m	960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 缆 2. 型号:WDZCN- YJLY-1x16	m	294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 缆 2. 型号:	m	2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WDZCN-YJLY-1x35						
13	040205002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穿线保护管 2.规格:100碳素波纹管	m	1254				
1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APZ 2.型号300*500*300 3.功能:电能计量箱,单相,1,不锈钢,40A,悬挂式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附件:低压开关断路器,3A,单相;漏电开关,漏电保护器,40A,两相	台	42				
15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名称:TN-S单独接地装置 2.材质:角钢 3.规格:2500mm, L50*50*5	根	4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电井							
16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做法:详见图纸 2.规格尺寸:500*500*800 3.盖板材质、规格:530*530高分子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20厚C20砼	座	42				
17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TN-S单独接地装置 2.材质:角钢	根	1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规格:2500mm , L50*50*5						
18	040806002001	接地连接线	1.名称:接地连接线 2.材质:导线16 mm ²	m	168				
19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单独接地装置系统调试	组	42				
		分部小计							
		通信管沟							
20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 类土 2.挖土深度:保 留管沟地敷设 0米	m3	80				
21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含水量要求 ≥93% 2.填方材料品种 基底至由质保 100 mm以内细砂回填 ,以上素土回填 其他:见设计	m3	80				
22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 护管 2.材质:七孔梅 花管(HDPE SN8) 3.敷设方式:暗 埋	m	250				
		分部小计							
		通信检查井							
23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做 法:详见图纸 2.规格尺寸:500 *500*800 3.盖板材质、规 格:530*530高分 子井盖 4.基础、垫层: 材料品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

2.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最新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财务状况良好；（四者提供其一即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对本次项目且在公告发布之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纳税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尚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相关新办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9.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技 工	
备注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专业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安全防护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欢迎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加快工程质量进度，降低成本和节约投资，提供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 (五) 临时用地表
- (六) 其他资料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八) 劳动力计划表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九)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十)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 临时用地表

注：1、投标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二) 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还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永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ATGCZB2025025

包号：E6211000611020092001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及~~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 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涉案中心

登录账号: 西海人 15000035149...

我的项目统计 本月 本年度 全部

待办事项 1 0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交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未开标项目

待办事项 1 0 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V2.0.0

矿权交易是我省拍卖系统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版)

操作: 进入网上开标厅 进入网上评标厅 进入网上投标厅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xy00021 项目名称: E4440000004318300100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招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uASG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uASG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uASG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生成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自动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返回您的投标。

网上投标文件

在2024-05-29 10:00:00之后, 您要完成投标文件操作:
1. 您要在本系统打开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xlsx)进行有效性检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该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xls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修改后的uASG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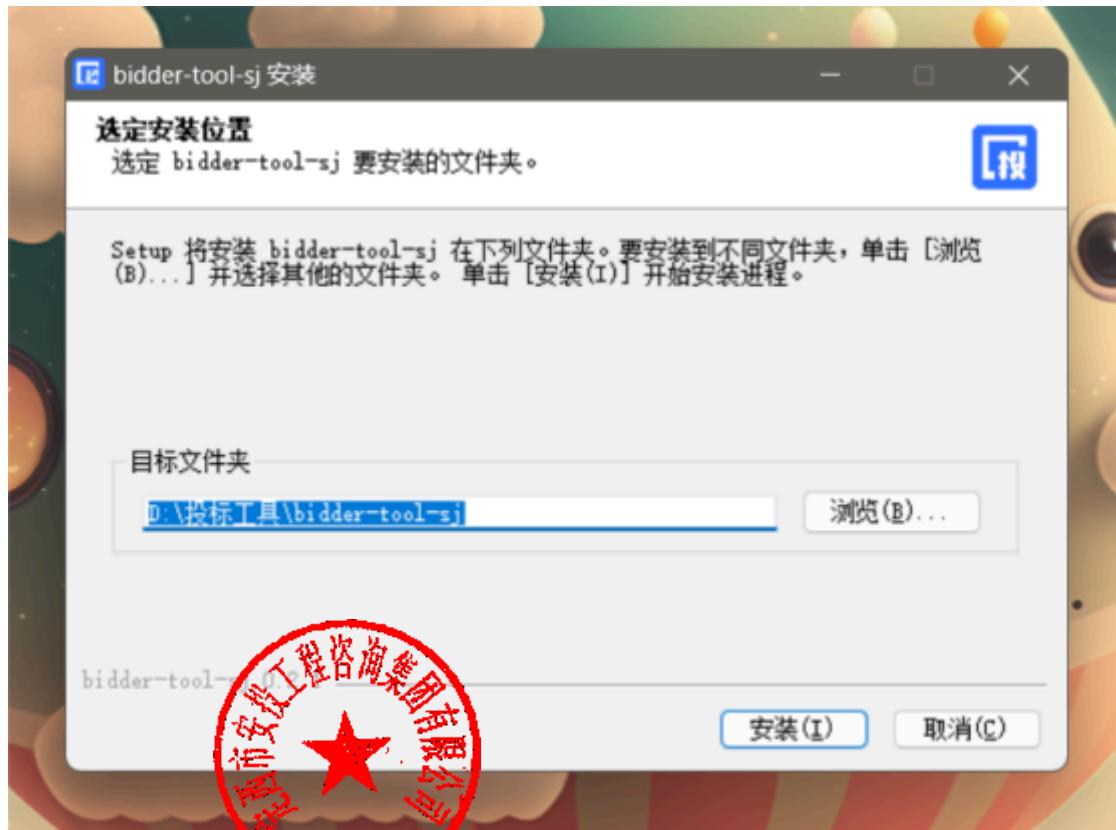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核查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进行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检查开标结果有误, 您可以向投标人(代理机构)投诉;
4. 如果对投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举报。
备注: 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真实性, 并且追溯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备注: 请仔细核对开标结果记录表
您的投标编码: E44400000043183001001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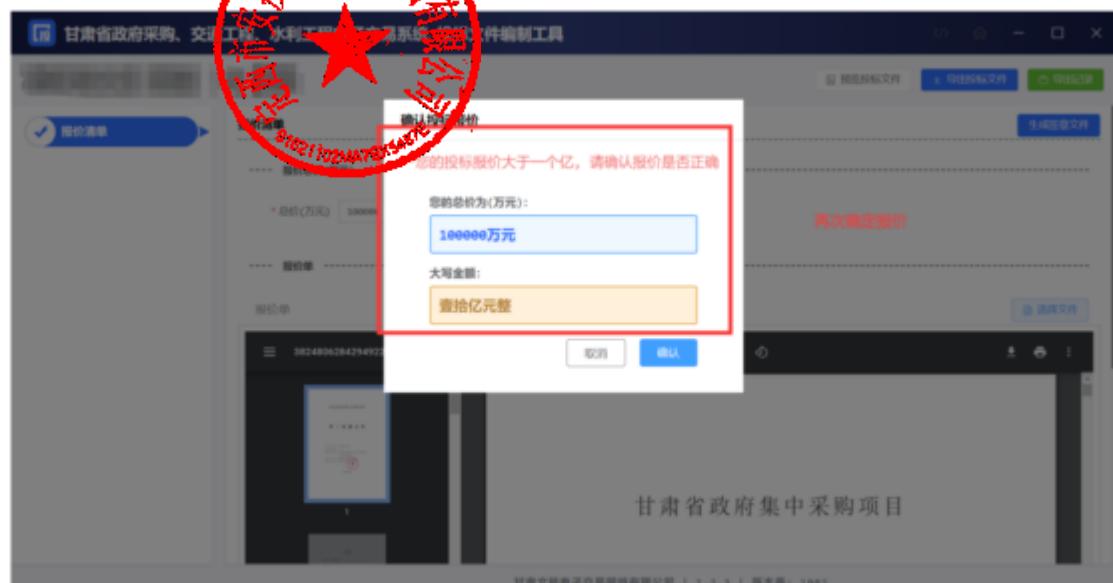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须知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页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封面

查看进度文件

生成进度文件

下载遗漏文件

上传遗漏文件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11

采购人地址: 1

采购人联系人: 11

采购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名称(盖章): 11

投标人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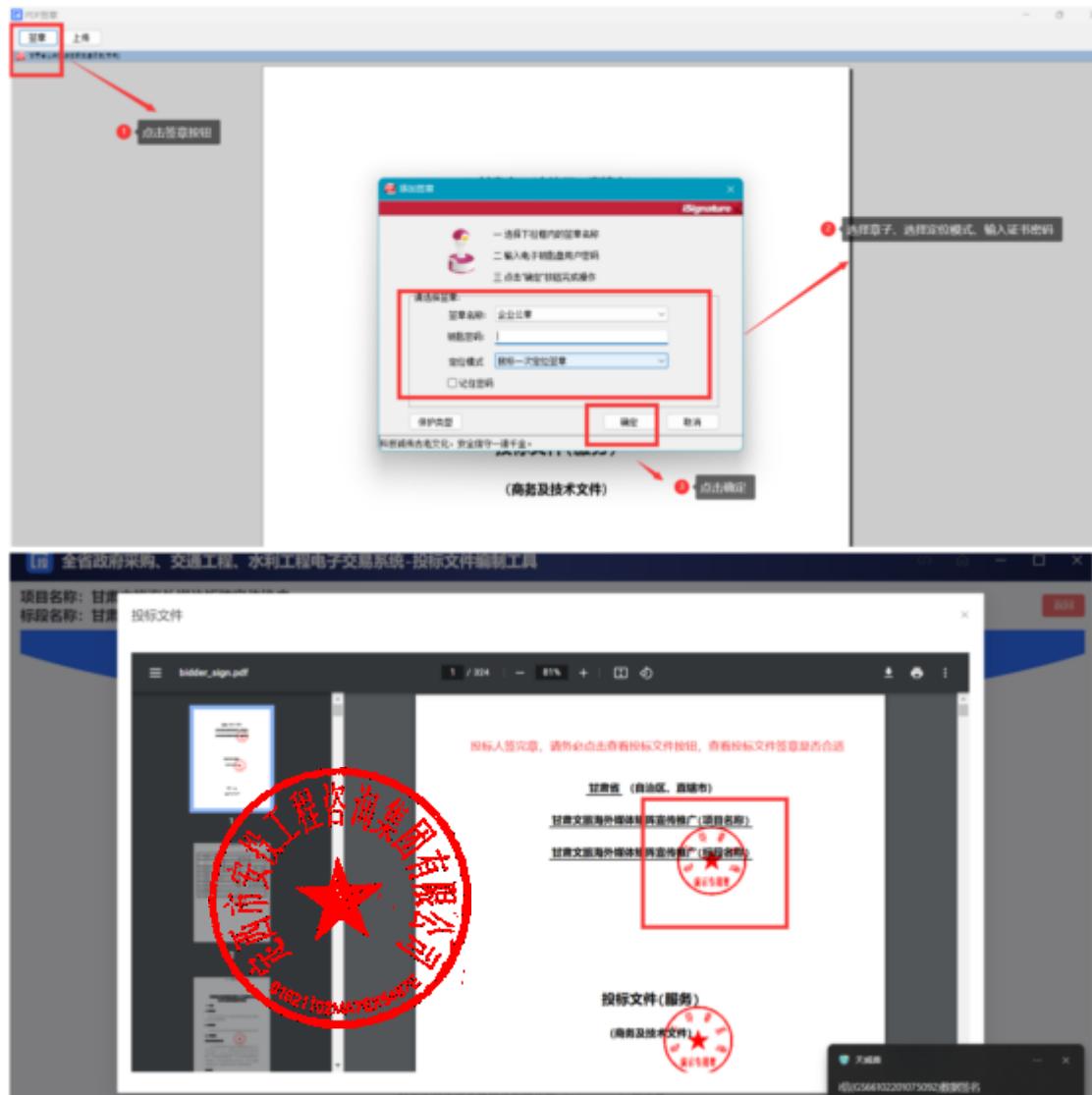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簽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龙程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浏览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龙程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浏览号: 1002

6.2 编制流程说明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填写封面信息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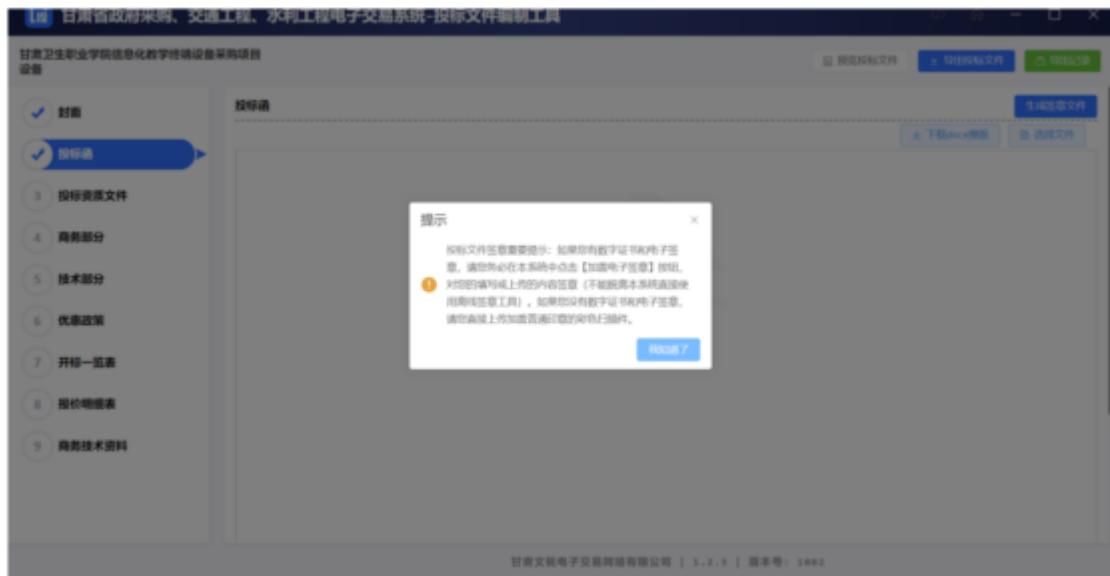
投标函

可以在线盖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的模板

上传投标函文件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2	质量	投标人需具备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对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解决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及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维修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整性服务保障、应急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其他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整的应急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可行的得6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可行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6.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分项目需求书中所有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需要响应的条款得满分，未响应为一般指标每条次满得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每项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报教学功能模块功能可行，否则不得分； 2. 所报教学功能模块教学软件安装、支持人员培训或定制、提供厂商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6至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教学功能模块厂商售后技术服务的附件和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投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6.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一步 下一步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

投标文件号：1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栏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通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1002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此次版~~，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6.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 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 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 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盖章完成，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 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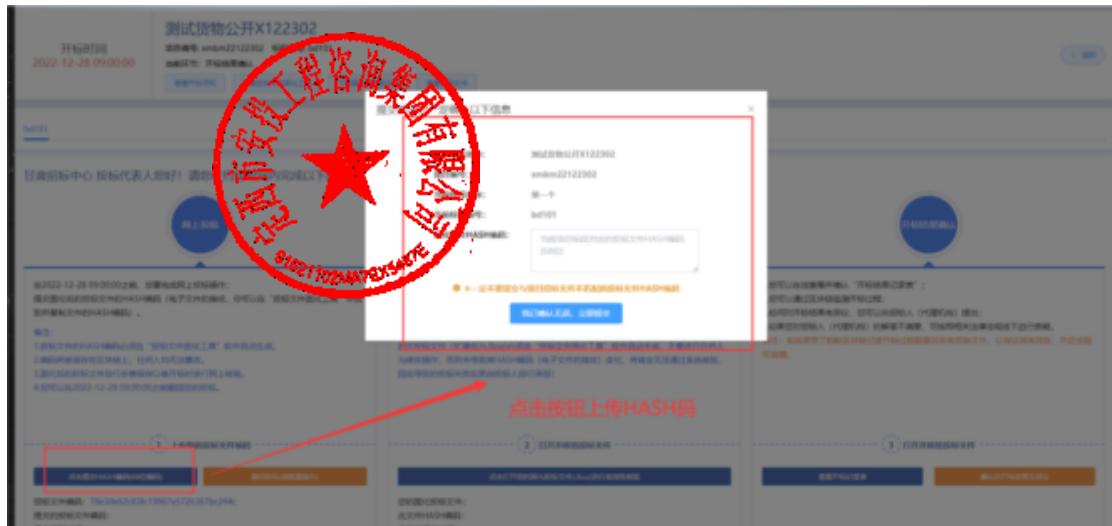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时间	开标状态	操作	
1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bsm02122302	zbm0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未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2022121201CLT磋商采购项目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3	2022121201CLT-公开-资格预审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未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4	公开招标110790x	1231231	3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公开招标	正在评审	进入网上开标厅



7.2 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 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smbm02122302 报价单号: bd101
出价项目: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PDF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工具 下载开标结果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

甘肃招标中心 招标代表人您好! 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报价 **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报价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从价单(电子文件的解密,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解密提升的HASH码)。

备注:
1. 2022-12-28 09:00:00之前,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逾期将被限制在30分钟上, 任何人都无法报价。
3. 逾期的报价将无法解密并进行网上报价。
4. 请务必在2022-12-28 09:00:00之前完成网上报价。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您可以在本系统打开或通过文件夹(扩展名为.BIN)进行离线解密;
2. 也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进行在线解密。

备注:
1. 2022-12-28 09:00:00之后,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从价单的解密, 否则将导致30分钟限制(电子文件的解密)变化, 将被限制无法通过网上报价。
2. 逾期的报价将无法解密并进行网上报价。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1. 上载您的投标文件解密
2. 点开并解密投标文件
3. 点开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码: 7Be30e62e83919967e5726347e244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7.4 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报价记录, 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smbm02122302 报价单号: bd101
出价项目: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招标代表人您好! 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报价 **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报价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从价单(电子文件的解密,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解密提升的HASH码)。

备注:
1. 2022-12-28 09:00:00之前,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逾期将被限制在30分钟上, 任何人都无法报价。
3. 逾期的报价将无法解密并进行网上报价。
4. 请务必在2022-12-28 09:00:00之前完成网上报价。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您可以在本系统打开或通过文件夹(扩展名为.BIN)进行离线解密;
2. 也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进行在线解密。

备注:
1. 2022-12-28 09:00:00之后,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从价单的解密, 否则将导致30分钟限制(电子文件的解密)变化, 将被限制无法通过网上报价。
2. 逾期的报价将无法解密并进行网上报价。

开标结果确认

1. 点开并解密投标文件
2. 点开并解密投标文件
3. 点开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码: 7Be30e62e83919967e5726347e244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投标文件密文解密:

7.5 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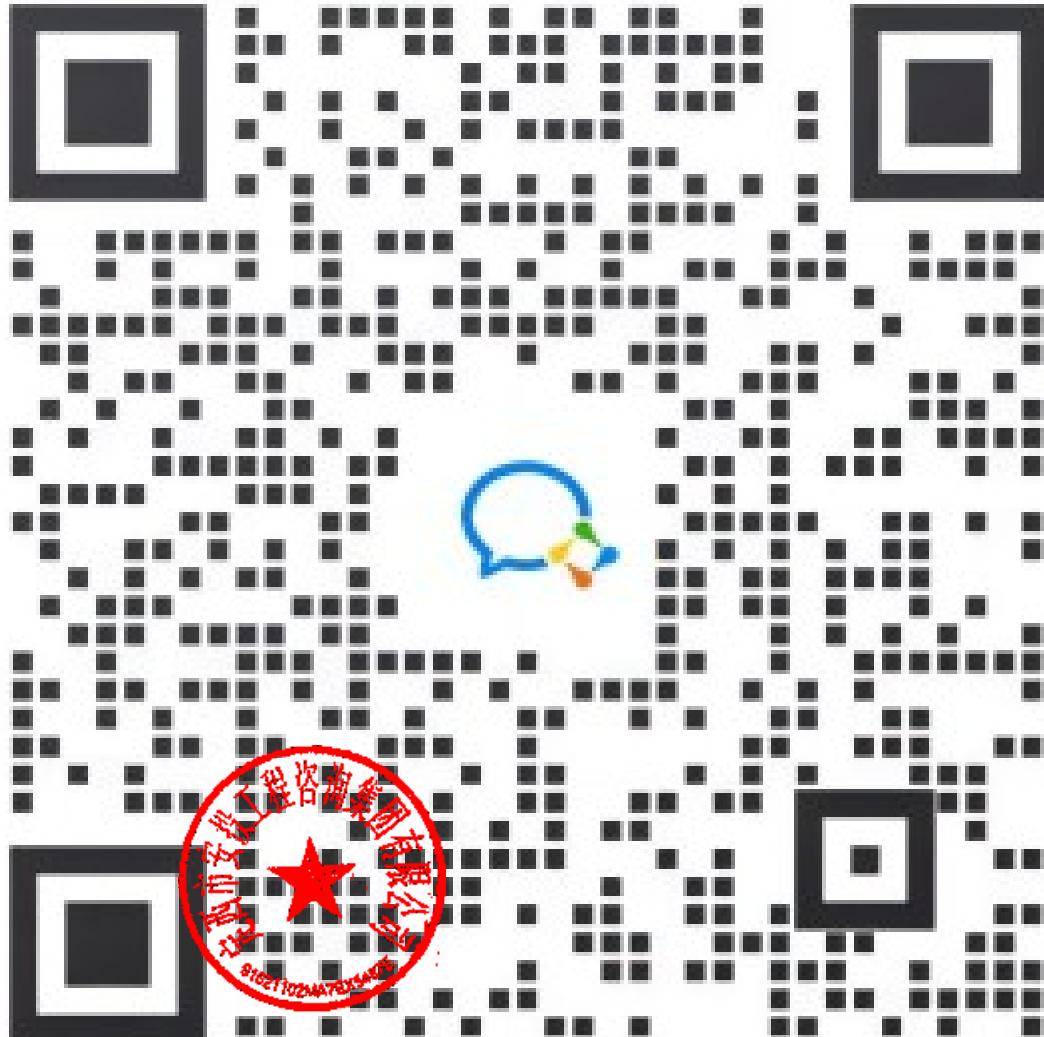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来源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smbm02122302	7Be30e62e83919967e5726347e244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评标
2	202212107777工程询价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	等待开标	进入开评标
3	202212107777公开-询价单3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4	公开询价1107W9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7:40:00	竞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5	公开询价1107W9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竞标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开评标
6	公开公开1107W9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7	公开公开001	A012323123	A3434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8	公开公开的询价教育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32433348/-20220819-01987-2	2605-2209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ukey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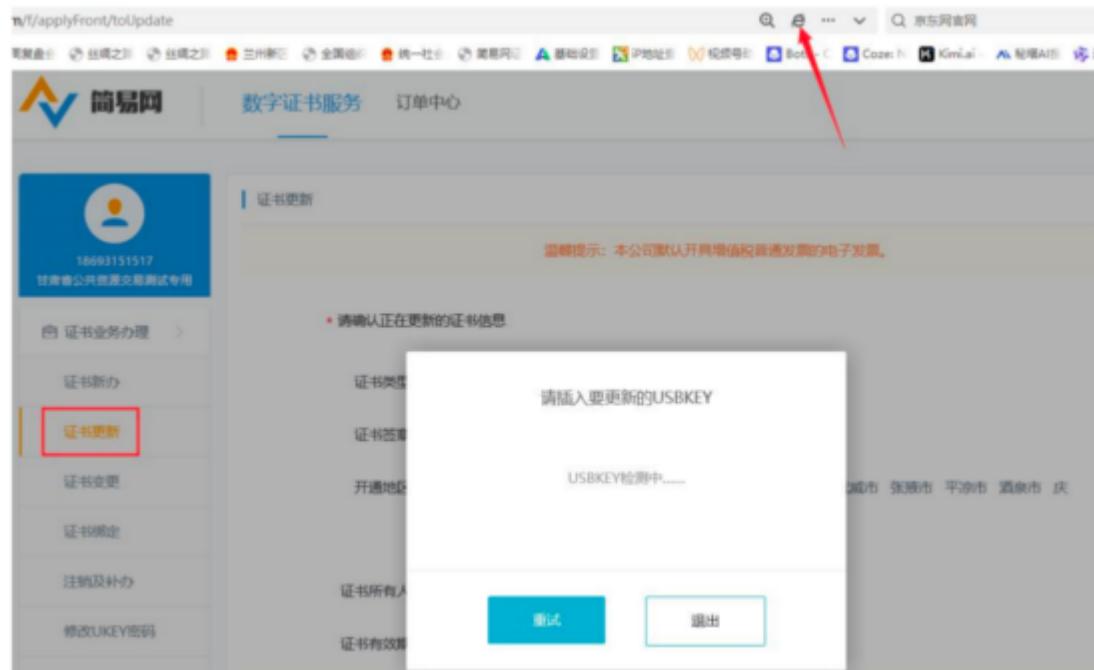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政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盾/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